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委托理财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托理财的范围、期限、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能够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并按照委托理财总额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孝全：_____

田志伟：_____

王 展：_____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